

國立中央大學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聯合研發中心設置辦法

93年12月13日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16日 九十九年第二學期第二次研究發展會議臨時會通過

100年10月18日 一〇〇學年度第一次校務發展會議通過

100年11月15日 一〇〇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以下簡稱工研院)合作與研發資源整合，依據「國立中央大學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學研聯合研發中心合作協議書」，設立「國立中央大學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聯合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隸屬研究發展處。
-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本校研發長兼任之。
主任負責中心之計畫管理及行政務管理。
- 第三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由委員九至十五人組成。委員會成員由本校相關學院院長或專任教師與工研院主管或研究人員兼任，由校長聘任，任期三年。諮詢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二人，由本校及工研院各指派一人擔任，協助各項業務推動事宜。
- 第四條 諮詢委員會議定期召開，以指導中心方向及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 第五條 本中心為推動整合性研究，設立相關研究組，各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校教師或工研院研究人員兼任。
- 第六條 本中心所執行之研究計畫，以本校與工研院就其人員、空間、設備、器材、圖書等資源，相互支援配合。
- 第七條 本中心除由本校與工研院預算支應所需經費外，得共同承接校外委託計畫或研究，並接受贊助。其經費收支依法納入校務基金收支處理，以有剩餘為原則。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